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议案 1、议案 3-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6、9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解放路 165 号中豪大酒店文豪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71,29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045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9,2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2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0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4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7%。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5,580,000 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 25,710,2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03%；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6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2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璐律师、段振波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7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智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丁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72067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4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6,15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363 天、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进行的委托理财交易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财务部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评估，并报董事长批准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至今，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13.94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17.22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3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	28.53
5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7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47.8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4.7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3	0
4	结构性存款	9,350.00	9,350.00	69.93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0.14	0
6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89.66	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1.7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64.5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4.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10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9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349.00	5,349.00	32.3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7.4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	6.0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5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5.96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0	8,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84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2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0.0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2.62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68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	0	6,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3.94	0
3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	0	7,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0	0	2,4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	3.66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0	4,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7,300.00	0	0	17,3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22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00	12,300.00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20,300.00	20,300.00	28.53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0	0	2,200.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12,650.00	0	0	12,65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0	0	10,500.00
合计		365,749.00	242,099	950.02	123,6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3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89,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畈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静、朱小明、罗杰、陈汉、李曦、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鲍晓飞、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